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50,083.67	21,255,770.69	-2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2,477.74	-7,427,185.74	-4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69,137.80	-7,631,803.06	-4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6,171.71	-29,931,171.95	8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2	-0.0559	-4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2	-0.0559	-4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2.13%	-3.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3,541,367.06	413,449,330.43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4,821,559.53	195,574,037.27	-5.5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201.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6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7.88	个税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39.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104.50	
合计	16,660.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63,607,238.38	93,705,708.56	-32.12%	主要是本期采购付款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0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40,000.00	215,000.00	-81.40%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5,450,083.67	21,255,770.69	-27.31%	主要是较去年同期减少了集成项目收入
营业成本	2,695,411.27	8,317,123.75	-67.59%	主要是集成项目减少，成本对应减少
投资收益	10,586.30	-16,742.23	-163.23%	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25,345.76	-1,470,208.82	-98.28%	上年同期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所得税费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9%	24,206,848.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84%	7,729,706.00	0.00	不适用	0.00
彭瀛	境内自然人	3.29%	4,356,845.00	4,356,592.00	冻结	4,356,845.00
					质押	2,811,300.00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4,015,934.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355,306.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映彤	境内自然人	0.99%	1,316,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连瑞	境内自然人	0.73%	968,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897,337.00	897,136.00	质押	897,000.00
郭训平	境内自然人	0.59%	787,486.00	787,486.00	冻结	787,486.00
					质押	787,486.00
代杰	境内自然人	0.32%	41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206,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6,848.00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29,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729,706.00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15,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5,934.00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5,306.00	
李映彤	1,3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100.00	
刘连瑞	96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500.00	
代杰	41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400.00	
温瑜	4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200.00	
周章彦	3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000.00	
孟三峰	35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映彤(曾用名：李林琳)与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李琛鑫系姐弟关系；彭瀛曾持有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3.6906%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郭训平持有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582%股权。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映彤(曾用名：李林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付志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付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07,238.38	93,705,708.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	215,000.00
应收账款	177,915,668.48	181,403,810.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98,791.44	19,857,499.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599,235.43	26,158,982.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1,143.64	1,159,727.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7,645.00	1,789,176.11
流动资产合计	310,369,722.37	324,289,904.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5,004.00	10,845,0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9,459.62	344,325.41
固定资产	1,619,641.38	1,594,784.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72,394.24	9,000,089.12
无形资产	20,043,815.08	18,221,334.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891,302.2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60,027.12	49,153,88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71,644.69	89,159,425.66
资产总计	403,541,367.06	413,449,33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717,115.61	89,721,832.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101,015.09	41,146,0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214,676.01	11,810,081.54
应交税费	33,343,971.27	35,430,225.17
其他应付款	10,183,380.71	10,250,298.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2,157.58	212,157.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9,537.40	3,419,537.40
其他流动负债	2,508,729.93	3,226,550.25
流动负债合计	196,488,426.02	195,004,613.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66,472.17	7,277,257.96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	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012,438.40	14,068,092.43
递延收益	471,532.49	471,53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1,608.83	1,958,825.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22,051.89	24,575,708.75
负债合计	220,910,477.91	219,580,322.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380,282.00	132,380,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2,191,503.04	1,232,191,503.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14,212.11	13,414,212.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3,164,437.62	-1,182,411,95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821,559.53	195,574,037.27
少数股东权益	-2,190,670.38	-1,705,02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30,889.15	193,869,00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541,367.06	413,449,330.43

法定代表人：黄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瑛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50,083.67	21,255,770.69
其中：营业收入	15,450,083.67	21,255,770.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43,673.10	27,984,194.05
其中：营业成本	2,695,411.27	8,317,123.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037.78	148,501.97
销售费用	7,383,871.69	5,531,922.63
管理费用	6,804,719.91	5,658,332.57
研发费用	7,695,290.80	8,357,107.95
财务费用	-167,658.35	-28,794.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52,877.60	52,332.14
加：其他收益	122,939.47	105,26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6.30	-16,74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389.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8,779.87	-2,484,12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8,843.53	-9,124,028.91
加：营业外收入	1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06	1,907.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9,878.59	-9,125,936.42
减：所得税费用	-25,345.76	-1,470,20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4,532.83	-7,655,727.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52,477.74	-7,427,185.74
2.少数股东损益	-472,055.09	-228,541.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24,532.83	-7,655,7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52,477.74	-7,427,18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055.09	-228,541.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12	-0.05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12	-0.05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黄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瑛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11,165.69	35,769,94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13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169.06	1,047,80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9,334.75	36,931,89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8,934.74	35,888,779.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0,675.61	19,754,77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9,398.47	1,727,08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6,497.64	9,492,41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5,506.46	66,863,0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171.71	-29,931,17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86.30	154,64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0,586.30	50,154,64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884.77	105,39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90,0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2,884.77	90,200,39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2,298.47	-40,045,75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98,470.18	-69,976,92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34,852.98	127,824,94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36,382.80	57,848,023.95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4月30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后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预计公司股票将于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次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均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4月21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4月22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4月24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4月25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4月27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2024年4月29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4月30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有关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含2024年2月8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截止2024年4月30日，有关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11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5%，增持金额合计约212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施锦华、赵桂香、朱挺峰、陈金星、夏佐波和梁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董事		
2	赵桂香	董事	141,700	0.004%
3	朱挺峰	董事		
4	陈金星	董事		
5	夏佐波	董事、财务总监		
6	梁洁	董事会秘书	1,214,300	0.032%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

3、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含2024年2月8日)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约50%，自筹资金占比约50%，自筹资金将通过借贷等方式筹集)。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其任职身份，如身份变动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2)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到位情况、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2024年2月8日-3月8日，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2,03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3%，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2月7日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年2月19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300,000	1.009	300,000	0.008%
2	赵桂香	141,700	0.004%	396,200	1.010	537,900	0.014%
3	朱挺峰			293,900	1.020	293,900	0.008%
4	陈金星			290,000	1.020	290,000	0.008%
5	夏佐波			414,300	1.014	414,300	0.011%
6	梁洁	1,214,300	0.032%	341,000	1.033	1,555,300	0.041%
合计		1,356,000	0.036%	2,035,400	1.017	3,391,400	0.089%

2、本次增持情况

2024年4月30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3月8日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年4月30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赵桂香	537,900	0.014%	46,200	0.650	584,100	0.015%
2	梁洁	1,555,300	0.041%	30,300	0.650	1,585,600	0.041%
合计		2,093,200	0.055%	76,500	0.650	2,169,700	0.057%

3、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2024年4月30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5%，累计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2月7日		累计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年4月30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300,000	1.009	300,000	0.008%
2	赵桂香	141,700	0.004%	442,400	0.972	584,100	0.015%
3	朱挺峰			293,900	1.020	293,900	0.008%
4	陈金星			290,000	1.020	290,000	0.008%
5	夏佐波			414,300	1.014	414,300	0.011%
6	梁洁	1,214,300	0.032%	371,300	1.001	1,585,600	0.041%
合计		1,356,000	0.036%	2,111,900	1.004	3,467,900	0.091%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2、“三力转债”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三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6月5日

4、“三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7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6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三力转债”的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三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三力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6月7日，根据规定“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5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6月4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6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